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互助养老问题与对策研究

——以江苏省为例

庄倩文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3年4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摘要

当前我国正面对着不断加速的人口老龄化, 在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的情况下, 如何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保障其养老生活, 是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本研究以积极老龄化视角为切入点, 围绕积极老龄化三大支柱——健康、参与、保障, 利用文献分析法、实地调研法分析当前江苏省互助养老服务实践。研究发现目前江苏省互助养老实践在健康维度上存在专业性不足、对精神需求关注度低等问题; 在参与维度上存在认知度低、参与度低等问题; 在保障维度上缺乏政策保障、缺乏固定的资金来源等问题。对此, 本文提出培养专业服务人才、开展养老宣传工作、健全互助养老制度等对策建议, 以期促进江苏省互助养老健康发展, 为构建积极老龄化社会拓宽思路。

关键词

积极老龄化, 互助养老, 问题, 对策

Research 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ive Aging

—A Case Study of Jiangsu Province

Qianwen Zhuang

School of Management,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Shanghai

Received: Apr. 16th, 2023; accepted: Jun. 14th, 2023; published: Jun. 26th, 2023

Abstract

Currently, our country is facing accelerating aging. With the aggravation of the aging trend, how to

provide the pension service and ensure the life of the elderly is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This study takes the perspective of active aging as the entry point, focuses on the three pillars of active aging—health, participation and security, and uses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field research method to analyze the current elderly care service practice in Jiangsu Province. It is found that the practice of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in Jiangsu Province has some problems such as lack of professionalism and low attention to spiritual needs in terms of health dimension. In the dimension of participation, there are problems of low awareness and low participation. In terms of security dimension, it lacks a policy guarantee and a fixed source of funds. To this end,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such as training professional service personnel, carrying out propaganda work for the aged, and perfecting mutual aid for the aged system,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utual aid for the aged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broaden ideas for building a positive aging society.

Keywords

Active Aging,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Problem, Advice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 60岁及以上人口有2.6亿人, 比重达到18.70%, 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9亿人, 比重达到13.50%。[1]当前我国正在经历着不断加速的人口老龄化, 在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的情况下, 如何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保障其养老生活, 是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 优化孤寡老人服务, 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2]积极老龄化是人类面对老龄化挑战提出的一项战略目标和对策, 也是人类应对老龄化挑战的必然选择。[3]践行习总书记积极老龄化理念, 就要打破以往对于老年人的消极印象和观念, 以结对帮扶为契机, 通过养老中的互助行为实现老年人社会价值, 从“健康”“保障”“参与”三个维度真正达到“积极老龄化”的标准和要求。

我国养老问题面临极大挑战, 江苏省作为国内最早进入老龄化的城市, 发展形势更是严峻。截至2021年底, 全省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1883.68万人, 老龄化率达22.15%。[4]江苏省经济社会相对发达, 人口老龄化问题十分突出, 推进积极老龄化十分重要与迫切。为了能够减缓目前养老的压力, 江苏省政府响应国家的政策开始实施互助养老。积极老龄化理念在国家和地方层面都得以大力倡导, 一种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新型养老方式——“互助养老”正在逐步兴起。互助养老是一种全新的养老模式, 作为介于居家养老和社会养老之间的重要补充, 互助养老对于解决养老问题将发挥重要功能。[5]互助养老符合积极老龄化的内涵, 同时也为老年人提供了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自我的机会和平台, 是实现老年人社会再参与, 切实解决养老问题的重要途径。

2. 相关文献阅读综述

2.1. 有关积极老龄化的研究

我国学者有关积极老龄化的研究主要从积极老龄化的推进和积极老龄化视角下来研究某个问题这两个方面展开的。

关于如何推进积极老龄化, 郭沧萍(2013) [6]认为我国积极应对老龄化应当在健康、参与、保障三支柱基础上再加发展、和谐与共享三块基石。胡宏伟(2018) [7]认为要激励老年人通过多种渠道参与到社会中来, 构建国家、社会组织、社区和家庭等多主体的保障综合体系。贺莎莎, 孙建娥(2017) [8]认为落实积极老龄化战略应当转变观念, 注重老年资源的再开发, 可以通过就业指导培训使一部分老人重新走上就业岗位。朱火云, 黄雪山(2019) [9]提出当前我国迫切需要将积极老龄化上升为一项基本国策, 明确概念与政策内涵, 培育积极老龄化的国民素养。

关于积极老龄化视角下某个问题研究, 大部分都集中在养老领域。孙金明(2015) [10]基于积极老龄化视角研究农村随迁老人城市适应问题的社会工作介入, 认为社会工作在价值理念、专业理论和工作方法上都与积极老龄化的要求和理念高度契合。袁妙戛, 方爱清(2018) [11]基于积极老龄化的视角审视我国养老服务中的人、财、物、地等资源问题, 提出构建小型化多功能的社区养老院模式。边恕(2019) [12]基于积极老龄化视角研究我国多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问题, 并分析了政府的角色定位、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等问题。陈际华(2020) [13]从积极老龄化理论探讨了“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难点及应对策略。

2.2. 有关互助养老的研究

我国学者关于互助养老的研究, 主要集中在互助养老的内涵、互助养老的模式、问题与对策以及参与意愿等方面。杨静慧(2016) [14]在《互助养老模式: 特质、价值与构建路径》一文中认为互助养老是区别于家庭养老、社会养老的“第三条道路”, 是一种综合了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两大基本模式的优点, 顺应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型养老模式。欧旭理、胡文根(2017) [15]在《中国互助养老典型模式及创新探讨》一文中分析互助养老对现行养老体系超越性补充提出三个方面, 一是互助养老模式对家庭照料功能式微的超越性补充。二是互助养老模式对政府承载能力有限的超越性补充。三是互助养老模式对市场养老逐利倾向的超越性补充, 同时认为现行我国互助养老典型模式并不是互助养老的终极形态, 也无法诠释未来互助养老模式发展的全部内涵。刘欣(2017) [16]在《我国互助养老的实践现状及其反思》中阐述了互助养老的价值与意义, 通过与互助养老和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相对比, 发现其缓解养老服务的需求压力的意义, 将互助养老模式分为政府主导型互助养老、社会自组织型互助养老、家庭主导型互助养老。刘妮娜(2018)在《互助养老: 低成本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模式》一文中指出互助的核心在于发动包括物质、人力资源在内的所有社会力量, 既适用于市场和非市场部门、付费和非付费行为, 也适用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万谊娜(2019)认为互助养老是弥补养老服务领域内市场失灵与政府失效的一种途径, 互助养老服务成为中国老年人的另一种选择。党宇菲(2018) [17]认为互助养老是缓解农村养老压力的重要出路。文丰安(2021) [18]认为农村互助养老具有传承孝道文化、发扬互助精神、提升农民参与养老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等优点。王烁(2019) [19]认为互助养老模式是解决我国未富先老的农村社会养老难题的理性选择。

综上, 结合学者们对积极老龄化和互助养老模式产生的原因、发展的过程、运行情况进行了概述以及互助养老模式实践分析, 说明互助养老模式是被学术界所广泛关注的, 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笔者认为可以在积极老龄化的视角下来分析互助养老问题, 因此本文从积极老龄化健康、参与及保障这三个维度来分析江苏省互助养老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解决对策, 使互助养老模式在江苏省得到更好的推广。

3. 相关概念界定

3.1. 积极老龄化

积极老龄化的概念是由健康老龄化基础上演变来的, 是指老年人为了提升其生活质量, 在老年阶段

也能发挥自己在体力、社会、精神等方面的潜能,按照自己的能力、爱好、需求参与社会活动,使老年人能够保持身心健康,从而使老年人的预期寿命得到延长,同时延长为社会做贡献的时间,使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保证。健康、参与、保障是“积极老龄化”的三大宗旨。[20]健康是指提升老年人身体和心理的健康水平,减少因疾病或者心理问题带来的伤痛,健康是老年生活质量的保证和前提。参与是指老年人根据自身特长、能力和健康水平继续参与社会活动创造价值的过程。保障是指当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时,应发挥家庭和社区的各种手段来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养老需求。积极老龄化中的积极一词不仅仅是一个修饰词,其基本含义是要求老年人要有健康的身心状态,其次要持续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活动,另外对政府和社会也做出要求,不能将老年人当成累赘,要充分激发老年人的活力。

3.2. 互助养老

互助养老是一种全新的养老模式,是对现有养老模式的创新和补充。它综合了家庭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的优势,使老人由被动的养老转变为主动养老。[21]目前学术界对于互助养老的内涵还没有统一的界定。通过梳理相关文献,笔者从狭义和广义两个维度对互助养老的含义进行划分。狭义的城市社区互助养老就是以社区为基础平台,以自愿原则为前提由社区中的低龄老人或身体健康的老人为高龄老人或半失能老人提供基本的生活帮助和精神慰藉服务。这是一种老人与老人之间的互助,他们通过自身的力量,服务于他人,是积极老龄化的重要体现。广义的城市社区互助养老所涉及的人群不仅仅是“老老互助”,它还包括社会上所有愿意参与互助养老服务中来的年轻群体。

4. 江苏省互助养老实践探索现状

据《江苏省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22年)》统计,到2021年底,江苏省常住人口60岁以上的老年人1883.68万人,占总人口的22.15%。江苏省是我国最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的省份之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探索出了一条共建共享的互助养老模式。江苏省为了解决“养老难”的问题制定了“AA制”搭伙养老模式和“时间银行”存取模式。

4.1. “AA”制搭伙养老模式

一是搭伙养老的需求群体,多是一些独居老人,由于生活不便和心理孤寂的原因想找个保姆照顾自己或是想找个老伴再婚,但是却大多困难重重难以实现;二是搭配搭伙养老伙伴的原则,帮助文化程度、阅历、年龄等相仿的老年人找到“老伙伴”;三是《互助搭伙养老协议》具体内容的设置为“双方搭伴一起过日子,在生活花费上实行AA制方式,其中一方如果生病小病由另一方护理照料;如果其中一方患有大病,应由患病的一方的子女为主对其照顾和护理,另一方自愿选择是否照顾对方;双方在经济上各自独立不相互干涉。”

4.2. “时间银行”存取模式

时间银行,是指志愿者将参与互助养老服务的时间储蓄,当自己遭遇困难时就可以从中取出“被服务时间”。“时间银行”存取模式的服务方式:以记录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方式安排志愿者到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家里,像小时工一样为老人提供居家清洁、代缴水电费、心理防护,陪老人聊聊天、解解闷等等;“时间银行”存取模式的服务原则: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之间不发生任何经济关系,只是把劳动时间进行“存”和“取”;“时间银行”存取模式使高龄老人能以低成本进行养老,且为志愿者日后养老存下了时间积蓄。[22]

总的来说,江苏省在互助养老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政府、社会机构和老年人本身共同努力,推动了江苏省互助养老事业的发展,为全国其他地区树立了典范。

5.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江苏省互助养老存在的问题

江苏省在互助养老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本文从积极老龄化的健康、参与及保障三个维度视角,分析江苏省互助养老所存在的问题:

5.1. 健康维度

老人的养老需求包括生活照料需求和精神慰藉需求两大类,但是从江苏省互助养老的发展情况来看,“时间银行”存取模式中的志愿者,他们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性不够,不能很好地照料老年人的生活,难以应对突发状况。江苏省“时间银行”互助养老主要侧重于对老人生活照料服务的提供,而对老人的精神需求不够重视,而精神需求则是更高层次的养老需求,对于老年生活质量的提升至关重要。

5.1.1. 互助养老服务的专业性不足

由于受到年龄、健康状况、兴趣爱好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老人的养老需求呈现多元化特征。而从目前江苏省互助养老提供的服务来看,还不能满足实际的需要,比如为半失能老人提供助浴、助餐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通过走访发现,参加“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的志愿者并没有接受过相关的培训,大部分都是退休职工,没有经过专门的知识培训直接为老人提供服务。而且在大部分老年志愿者的观念中认为,他们平时提供的买菜、清洁卫生、代缴、聊天等服务都是简单的日常小事没有培训的必要。随着老龄化和高龄化程度的加深,这种单一的服务方式很难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如突发心脏病、中风、意外摔倒等突发性疾病的处理等服务还需要具备相关的知识。

5.1.2. 互助养老服务对精神需求关注度低

在传统的机构养老中,老人的心理感受往往不被关注。机构中的老人需要按照管理人员的服务与安排来生活,何时就餐、何时锻炼都按部就班,往往忽视了老人的想法和感受,在服务内容上也多为日常生活照顾,对于老人的精神需求并不关注。新兴的互助养老模式与传统机构养老相比更具有灵活性和自主性,本应在老人精神照顾上有突出贡献,但是由于其自发性和不规范性,在实际互助过程中也对老人的精神需求重视不够。在走访过程中发现,江苏省“时间银行”模式和“AA”制搭伙养老模式在互助内容上大多为日常生活帮助,在娱乐活动上较为单一。

5.2. 参与维度

在参与方面,主要表现为江苏省老年人对互助养老的认知度低、参与度低等问题。老年人应该成为互助养老最广泛的参与主体,但是由于缺乏参与渠道,导致很多有参与意愿的老人没有参与进来。

5.2.1. 互助养老的认知度低

在江苏省,尤其是一些农村地区,大多数老年人的互助养老意识薄弱。许多老人认为养老应该由家庭或政府负责,对互助养老模式缺乏了解和认同,因此参与“AA制”搭伙养老模式和“时间银行”存取模式的老年人数量很少,较难形成互助养老的社会氛围。很多老人对互助养老的概念十分模糊,他们仅仅将其理解为“帮助他人”,而未将其上升为养老的一种方式来看待。对互助养老的内容的理解也仅限于提供简单的日常生活帮助,对互助养老的意义也单单认为是“做好事”而没有认识到互助养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作用。除此之外,部分“时间银行”志愿者以及老人的子女,对互助养老的了解也知之甚微。

5.2.2. 互助养老的参与度低

江苏省大部分老年人的养老理念落后,老年人参与“AA制”搭伙养老模式和“时间银行”存取模式

的积极性不高。首先,受江苏省传统养老观念影响,老年人群始终对社会养老持怀疑和观望态度,这类人群普遍将养老视为子女的义务,而与他人及社会无关,这种陈旧观念是阻碍互助养老发展的重要因素。[23]其次,在互助养老宣传方面存在范围狭窄、针对性弱、力度不足等问题,难以全面激发老年群体的了解和参与热情。

5.3. 保障维度

在保障方面,政策保障缺失、资金来源渠道单一是江苏省目前互助养老实施过程中较为突出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互助养老模式在江苏省多为自发产生的,政策保障落后于实践。目前,江苏省的互助养老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在一些问题上,尚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比如,“AA制”搭伙养老模式的政策保障、“时间银行”的资金来源等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

5.3.1. 缺乏政策保障

互助养老要有相应的政策法规为其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但是目前江苏省在“AA制”搭伙养老模式活动的立法方面仍然有所缺乏,政府对其发展成立、管理和评价等方面的立法还没有正式的文件。当下日益增加的养老压力下,政府的法规政策缺乏,会导致参与人们对互助养老活动的参加兴趣不强,并抱有怀疑态度,积极性变弱。政府如果在宏观层面缺乏法律保障,“AA制”搭伙养老模式不可能实现规范化、规模化,在界定服务对象和被服务对象的责任与权利问题上会存在权责不清,一旦服务过程中存在矛盾纠纷必然不利于“AA制”搭伙养老模式的推广,损害各自的利益。

5.3.2. 缺乏固定的资金来源

江苏省的“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实践的资金来源不稳定,自我造血功能不足,影响其可持续发展。目前江苏省“时间银行”存取模式发育不完善,公益捐赠不持续,资金支持力度较小,资金来源不稳定且渠道较少。只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吸引多元主体参与并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才能保证江苏省“时间银行”存取模式的长久发展。

6.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江苏省互助养老的策略研究

综上所述,江苏省在互助养老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和政策机制,提高老年人对互助养老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推进江苏省互助养老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本文分别从积极老龄化的健康、参与及保障三个维度视角,对江苏省互助养老实践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6.1. 健康维度

在健康维度上,培养专业服务人才,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度并提供精神慰藉服务。要实现江苏省“时间银行”存取模式的顺利开展,对参与互助养老人员进行培训必不可少。由于老年人身体机能的下降,使得他们在接受新事物方面进度较慢,因此要定期对老年人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培训。在服务内容方面,可以分为健康护理培训和心理培训。健康护理培训主要是指疾病的预防和突发事件的处理。疾病预防包括为老人量血压测血糖、量体温等简单的日常照护。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老人突发疾病以及意外摔倒等情况下的处理。精神慰藉培训主要包括情感分析、心理疏导和社交活动等方面。[24]

6.2. 参与维度

在参与维度上,开展养老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互助氛围。江苏省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低主要因为他们对互助养老持怀疑和观望的态度,对互助养老的认知程度低。若想改变江苏省老年群体的养老理念,政府和社区可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老年人对“AA制”搭伙养老模式和“时间银行”存取模式

的认知和理解。通过各种媒介和形式，向老年人介绍互助养老的概念、意义和优点，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互助养老服务，全面激发老年人的参与热情。政府应全面挖掘和收集老年群体的生活现状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同时应设立专门的宣传小组，负责宣传及成果收集、总结工作从而提高宣传工作效率，在社会上形成互助养老的良好和谐氛围。

6.3. 保障维度

在保障维度上，健全互助养老制度，建立多元的筹资机制。首先，政府应对互助养老模式的总体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并结合调研结果制定相应的法律规制制度，通过立法推动互助养老体系的构建，为互助养老的运行与发展提供合理、合法的依据。其次，政府应增设专职部门对互助养老的运行、资金、服务等进行监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最后，政府还可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助养老服务，积极号召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团体进行物质、精神的支持，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缓解互助养老因资金短缺而造成的开展不利的情况。

7. 结语

在老龄化不断加剧的当今社会，国家极其重视养老问题，要在积极老龄化视角下解决养老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现实际问题，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对于老年人的需求要做到有需有给，让老人幸福养老，增强老人的幸福感。互助养老是积极老龄化的重要体现，在未来养老服务体系中建设中应当重点关注。研究发现，江苏省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模式，但在互助养老的探索实践中还存在着健康、参与及保障等维度的问题。政府应根据问题出台针对性的政策，健全互助养老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培养互助养老专业人才，提高互助养老服务的专业度，提高互助养老服务质量；同时，应当积极开展互助养老的宣传工作，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互助养老氛围，积极应对老龄化问题，提升老年群体的幸福感。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21-05/11/content_5605787.htm, 2021-05-11.
- [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2022-10-25.
- [3] 杨春. 对推进江苏省健康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的思考[J]. 人口学刊, 2009(3): 60-65.
- [4] 江苏省卫健委、江苏省老龄委办公室联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人社厅、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22年)》正式发布[EB/OL]. http://wjw.jiangsu.gov.cn/art/2022/10/8/art_75072_10623073.html, 2022-09-26.
- [5] 金羽瑶, 刘奕. 积极老龄化理念下社区互助养老模式多元共建探讨[J]. 社会科学前沿, 2020, 9(6): 905-910.
- [6] 邬沧萍.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理论诠释[J]. 老龄科学研究, 2013, 1(1): 4-13.
- [7] 胡宏伟, 郑翩翩, 袁水苹. 积极老龄化：构建老年社会参与促进与保障综合体系[J]. 中国社会工作, 2018(17): 24-25.
- [8] 贺莎莎, 孙建娥. 国外积极老龄化政策实践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11): 28-30. <https://doi.org/10.19406/j.cnki.cqkxyxbskb.2017.11.009>
- [9] 朱火云, 黄雪山. 积极老龄化态度：个体差异、组群效应、时代变迁[J]. 社会保障研究, 2020(3): 14-23.
- [10] 孙金明. 农村随迁老人城市适应问题的社会工作介入——基于“积极老龄化”视角[J]. 人民论坛, 2015(36): 152-154. <https://doi.org/10.16619/j.cnki.rmlt.2015.36.021>
- [11] 袁妙或, 方爱清.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的新型社区养老院模式构建[J]. 学习与实践, 2018(2): 109-116. <https://doi.org/10.19624/j.cnki.cn42-1005/c.2018.02.014>

- [12] 边恕, 黎茵娴.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的我国多维养老服务体系研究[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7(2): 83-91. <https://doi.org/10.16197/j.cnki.lnupse.2019.02.010>
- [13] 陈际华.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发展难点及应对策略——基于积极老龄化的理论视角[J]. 江苏社会科学, 2020(1): 68-74. <https://doi.org/10.13858/j.cnki.cn32-1312/c.20200121.015>
- [14] 杨静慧. 互助养老模式: 特质、价值与建构路径[J]. 中州学刊, 2016(3): 73-78.
- [15] 欧旭理, 胡文根. 中国互助养老典型模式及创新探讨[J]. 求索, 2017(11): 124-130. <https://doi.org/10.16059/j.cnki.cn43-1008/c.2017.11.015>
- [16] 刘欣. 我国互助养老的实践现状及其反思[J]. 现代管理科学, 2017(1): 88-90.
- [17] 党宇菲. 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激励机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18.
- [18] 文丰安. 农村互助养老: 历史演变、实践困境和发展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1): 105-113. <https://doi.org/10.13968/j.cnki.1009-9107.2021.01.12>
- [19] 王铄.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探析[J]. 农业经济, 2019(12): 60-61.
- [20] 邬沧萍, 彭青云. 重新诠释“积极老龄化”的科学内涵[J]. 中国社会工作, 2018(17): 28-29.
- [21] 周洁. 老龄化视角下积极推行城市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的思考[N]. 山西经济日报, 2022-08-16(008). <https://doi.org/10.28755/n.cnki.nsxjj.2022.001410>
- [22] 曹海军, 闫晓玲. 志愿服务撬动互助养老: 互助养老何以持续? ——以时间银行为例[J]. 行政论坛, 2022, 29(6): 143-149. <https://doi.org/10.16637/j.cnki.23-1360/d.2022.06.016>
- [23] 张艳. 基于积极老龄化视域的乡村互助养老发展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 2022(8): 81-82.
- [24] 鲍盼盼, 刘浩. 宁波城市社区互助养老的现状、问题与对策——未来社区建设视角[J]. 商展经济, 2022(24): 100-102. <https://doi.org/10.19995/j.cnki.CN10-1617/F7.2022.24.100>